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2/10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秘書
嚴麗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選舉主席及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譚耀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接納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D SMW 1-55/1/4(C)、第145號法律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10-11及CB(2)387/10-11(02)和(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2011年5月每小時28元的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等於2009年第二季的每小時工資額，以及若計及2009年第二季後所錄得的通脹，在2011年實施時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和比例。

5.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提前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以便在2012年5月之前完成並公布檢討結果。

III. 其他事項

延展審議期

6. 為給予小組委員會足夠時間審議《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下稱"該等公告")，委員同意主席於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等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日後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商定於2010年12月6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會議，就該等公告聽取公眾意見，並透過立法會網頁發出邀請。

8. 委員亦商定於下述日期編排另外4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 (a) 2010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b) 2010年12月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c) 2010年12月8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及
- (d) 2010年12月1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6	李卓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7 - 000345	主席	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346 - 000850	主席	延展審議期及如把審議期延展，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 進一步舉行會議的日期，以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下稱"該等公告")聽取公眾意見及繼續審議該等公告	
000851 - 001320	政府當局	簡介該等公告的目的如下(檔號：LD SMW 1-55/1/4(C))—— (a) 指明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b) 使有關《最低工資條例》(下稱"該條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釋義、修訂附表3及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條文於2010年11月12日生效，以及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指明以11,500元為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	
001321 - 002341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 ——</p> <p>(a) 鑑於香港已進入通脹期，工資與就業收入亦逐步回升，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根據2009年第二季工資分布而建議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1日生效時將有時滯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應致力提前該條例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效日期，最好在2011年2月1日或之前生效；及</p> <p>(c) 應即時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縮短蒐集數據、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的商議與實施日期之間的時滯</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臨時委員會在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時已考慮了一籃子的指標。除了2009年第二季的工資分布數據外，臨時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商議時，亦已考慮到就業收入和消費物價指數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經濟預測的最新變化；</p> <p>(b) 在2011年5月1日(下一個勞動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不僅具有象徵意義，更可讓社會各界有約6個月的時間作準備。在實施前，勞工處將展開廣泛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的認識；及</p>	政府當局需考慮委員的要求及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該條例訂明委員會須每兩年至少作出報告一次。因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若有充分理據，可適時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002342 - 0029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太早；政府當局為協助不同界別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很可能受較大影響的企業，以幫助中小企解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遇到的困難</p> <p>建議由勞工處的專責小組就法定最低工資實施的事宜，向僱主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p> <p>政府當局說明多項宣傳推廣措施，以及勞工處的查詢熱線(由1823電話中心處理)</p>	
002943 - 00435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p>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之前完成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及公布檢討結果</p> <p>啟動檢討機制的情況；蒐集／分析數據、日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與其實施之間的時滯</p> <p>對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或會出現的問題的關注，例如假自僱、裁員人數上升、減少工時及／或附帶福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若有充分理據，可適時檢討工資水平；</p> <p>(b) 當局會收集更詳細的統計數據，從而確定和核實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及</p>	政府當局需考慮委員的要求及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僱傭條例》已賦予僱員保障，例如僱主不得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	
004351 - 005008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在實施1年後(即2012年年初)檢討，而日後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則應每年進行一次</p> <p>應否提高豁免僱主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即11,500元)，以防無良僱主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藉要求僱員工作更長時間來規避法例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每月金額上限如何釐定；一方面需執行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另一方面則需盡量減輕僱主的行政負擔，並需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p>	政府當局需考慮委員的要求及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005009 - 005559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工時有多大影響；認為政府當局應一次過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並盡早着手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p>政府當局解釋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及對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p>	
005600 - 010138	潘佩璆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需要處理"時滯"的問題及提前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解釋臨時委員會已考慮數據來源更新頻率較高的其他相關指標(尤其顧及營商條件和最新工資趨勢)，以及最新的通脹和經濟預測</p> <p>法定最低工資對弱勢僱員的潛在影響，例如較低技術工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給予弱勢僱員的支援</p> <p>政府當局說明勞工處加強後的就業服務</p>	
010139 - 01082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提出下述關注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對訂明以11,500元為備存總工作時數的每月金額上限的建議表示支持；</p> <p>(b) 認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計及折舊率和折舊後的盈利率；及</p> <p>(c) 應為21歲以下具較少甚或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人釐定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明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全面影響在實施若干時日後才會變得清晰，而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將須進一步完善，以適當地考慮一些日後可能搜集得到的證據；</p> <p>(b) 由於欠缺經驗，而釐定適當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並無實證數據可依，當局面對不少局限性和限制，故此只能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一段較長的時間後，透過仔細的研究才能確定和量度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為利便日後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當局會進行統計調查和研究，以監察和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尤其是對弱勢工人、低薪行業的企業和中小企的影響，並會特別注意薪酬架構的變動，以便深入研究可能產生的連漪效應</p> <p>(c) 除了加強後的就業服務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否及如何影響低技術工人、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殘疾人士及年長工人的就業機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5 - 01163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在個別行業為僱主及僱員制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的相關籌備工作及時間表 為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準備的數據蒐集過程	
011635 - 01213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同樣認為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應即時進行，以縮短蒐集數據、就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的商議與實施日期之間的時滯 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在合適時間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政府當局需考慮委員的要求及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012135 - 012716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對較低技術工人及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的就業機會的影響；應否為相對弱勢的僱員設定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解釋日後為他們提供的支援，以及釐定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	
012717 - 012848	主席 政府當局	會否為美髮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指引；政府當局解釋為僱主和僱員擬備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擬稿的進度	
012849 - 0136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蒐集數據、得出相關統計數據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日期之間的時滯 若計及2009年第二季後所錄得的通脹，建議為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和比例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13601 - 01422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委員會應在2012年5月或之前完成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建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應於下一個勞動節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一併實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將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014223 - 014746	梁國雄議員	認為日後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應每年進行一次	
014747 - 01563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日後的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依賴的統計數據；為啟動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而蒐集統計數據所需要的時間；成立委員會的時間表	
015637 - 015702	主席	李卓人議員有意動議一項議案	
015703 - 01585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落實有關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擬議特別安排的時間表	
015851 - 02054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由於會議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建議在下次會議處理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p> <p>李卓人議員重申他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包括 ——</p> <p>(a) 在蒐集數據、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其實施日期之間的時滯；及</p> <p>(b) 政府當局開展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的計劃及時間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蒐集數據與得出統計數據之間難免會出現時滯，臨時委員會理解此種限制，故此已考慮數據來源更新頻率較高的其他相關指標(尤其顧及營商條件和最新工資趨勢)，以及最新的通脹和經濟預測；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香港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全無經驗，不能準確量度其影響。況且不同團體對法定最低工資的互動反應所產生連鎖反應，只能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時間後才可確定	
020549 - 020628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該等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